##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##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

## 宋 典 同志: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,其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,项目负责人须遵守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见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)及其他有关规定,认真开展研究工作,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:

- 1、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, 立足学术前沿,体现有限目标,突出研究重点,避免重复研究。要弘扬严谨求实、潜心治学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,严 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,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
  - 2、项目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主要内容,最终成果必须在

CSSCI 期刊发表 3 篇以上或在重要学术理论刊物发表 5 篇以上(包含 1 篇 CSSCI 期刊)的系列论文,并产生一定学术影响(权威期刊发表、报刊转载)。论文内容须紧紧围绕项目研究主题和研究范围,注重连贯性,同时标注"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"字样并附项目编号。

- 3、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将阶段性成果报送我办,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成果的宣传推介,扩大社会影响。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、被有关部门肯定或产生较大社会反响等情况,要及时报送我办备案。
- 4、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《申请书》预期成果,或 经费使用不合理,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,省社科规划办公 室将采取警告、暂停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。
- 5、对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变更、增补课题组成员,变更项目管理单位,改变成果形式,终止课题协议等重要事项,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提交书面申请,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,报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批。
- 6、项目完成后,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,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,组织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,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。
- 7、部分项目名称、成果形式、完成时间,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,请以本通知为准。项目负责人如对本《立项通知书》中所立项目类别、项目名称、资助经费、成

果形式、完成时间等有不同意见,请将《立项通知书》原件 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,再作处理。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 知后,按照《申请书》所定计划抓紧时间实施。

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: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。邮编:210013。电话:025-88802748。

